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：

我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312 国道无锡洛城大道至常州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对其进行了确认，对报告表内容认可，其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涉及个人隐私，因此报告表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相关信息不宜公开，同意该报告表其余部分进行公示。

特此说明！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5月